

罗山县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罗山县尤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底线约束	8
第二节 区域协同发展	11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15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一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8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四节 自然保护地	22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3
第六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4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28
第一节 城乡统筹	28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28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	34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34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34
第三节 乡域基础设施规划	37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2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44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44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44
第三节 乡政府驻地道路规划	45
第四节 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规划	46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46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8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5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1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5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53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5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56
第一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56
第二节 规划传导	56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尤店乡发展现状特征，统筹安排全乡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庄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乡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尤店乡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罗山县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侧重实施性和操作性。

第2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发展、集约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解决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障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强化集约节约，促进发展方式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3.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生态保护等多方面的联动，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4.坚持管控落地、高效治理

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第4条 规划期限

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近期为：2021-2025 年；

远期为：2026-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乡域规划范围:尤店乡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包括双楼村、李湾村、田堂村、顾寨村、方湾村、罗洼村、罗塘村、钓鱼台村、管塘村、沈湾村 10 个行政村及尤店社区、李店社区 2 个社区。

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不作为本次规划重点。注重强化中心城区范围内村庄与中心城区设施共建共享。

乡政府驻地主要由乡政府驻地划定的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边界组成公顷。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发展定位

衔接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响应区域发展战略，立足尤店乡产业、交通与资源禀赋，依托旅游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机遇，总体发展定位为：信罗一体化特色小城镇，近郊休闲旅游田园综合体，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信罗一体化特色小城镇；

近郊休闲旅游田园综合体；

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信罗一体化特色小城镇。主动融入信罗一体化发展，对接罗山中心城区发展，以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推进与信阳中心城区和罗山中心城区交通的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同协作、公共服务同城同质，建设城乡宜居生活圈，突出尤店乡服务特色。

近郊休闲旅游田园综合体。立足城郊区位、交通优势，依托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淮河故道旅游项目、沿淮现代农业与观光旅游项目等资源优势，聚焦城市人群节假日微度假休闲体验诉求，强化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以滨水休闲、农业休闲观光、文化体验等休闲旅游产业，完善交通、商业等旅游配套设施，创建“罗山县生态休闲后花园”，打造罗山县乃至信阳市人心目中的农文旅休闲目的地。

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以现代农业种植，尤店乡萝卜、草莓等特色绿色有机食品种植为核心，推进农业科技研究，规模种植和农产品存储、出售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发挥紧邻中心城区的优势，大力发展观光休闲产业，打造集农产品种植生产及加工、农业科研、农文旅于一体的近郊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第7条 发展目标

立足尤店乡区位、资源、产业特征和优势，以基本率先实现现代化为总任务、总目标，规划坚持以目标为引领，将生态优先和底线管控为前提，牢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致力于实现尤店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和谐统一。

1.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淮河生态保护带和淝河生态廊道保护、修复体系建立，生态功能得到提升。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产业发展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农业农

村现代化迈入新阶段。

2.规划指标体系

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维度选取了 17 个规划指标，通过指标管控全域国土空间，以实现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保护优先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保护耕地资源，推进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效益，保障农业与生态空间。

2.集约高效

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存量用地，推进存量用地与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控水资源开发总量，全面推进土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利用。

3.城乡融合

积极衔接罗洼村、罗塘村与罗山县中心城区江淮新区，保障发展空间和重要设施廊道空间，完善城乡区域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4.安全韧性

保障各项防灾减灾设施空间，加强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构建适度超前的智慧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

5.品质提升

落实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定位，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打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全文稿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9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管理 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农田保护 红线管理 规则	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10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罗山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尤店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1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罗山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涉及罗塘村和罗洼村。

专栏 2：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12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结合村庄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划定尤店乡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等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第13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洪涝风险控制线

核准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洪涝风险范围内应及时开展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清淤、堤防加固整修、险工险段护岸，提高河道排泄能力，提升防洪标准；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应编制相关评估报告，明确建设要求，并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乡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间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城市紫线以外的，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二节区域协同发展

第14条 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1.深度融入信罗一体化发展格局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全面助推信罗一体化发展。

进一步提升与罗山中心城区、信阳市中心城区的连接紧密度和功能匹配度，按照“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生态一体化共保共建、公共服务一体化共建共享、产业一体化协力协作、国土空间一体化协调协同”的思路，抓住信罗一体化发展圈的有利机遇，主动融入罗山中心城区发展，着力打造近郊休闲旅游田园综合体、淮河生态旅游观光带，融入区域旅游格局。

2.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统筹乡域生态要素，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共治共保行动。携手高店乡、东铺镇，共同推进淮河生态保护带和浉河生态廊道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持续保护共筑生态网络。优化城乡一体、功能完善的生态园林系统。

3.交通互联

进一步优化尤店乡对外通道，交通网络一体化。积极配合罗山港区建设、淮河码头用地选址；持续推进 G312 建设；信罗快速通道建设；沪陕高速与罗山互通工程；罗山通用机场连接线建设，完善提升 Y010 路面质量，新建灵山大道北延工程，加强与信阳中心城区、罗山县中心城区和其他乡镇之间的联系。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5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

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在河南省层面主体功能区划中罗山县划定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上位规划对尤店乡的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尤店乡规划完全遵照执行。在乡域内，尤其是罗洼村、罗塘村加快推进城镇化，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16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做大区域、做强乡政府所在地、做特乡村为导向，以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区域自然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区域为基础，提出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心、一带、两片区”的总体格局。

“两心”：以乡政府驻地和尤店社区为基础，分别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

“一带”：沿淮河打造乡村振兴产业带；

“两片区”：北部现代农业观光区、南部城郊融合发展区。

第17条 构筑绿色安全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保护恢复。构建“一核一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核：以龟山湖为生态核心。

一带：建设淮河生态保护带。突出水源涵养与生态保育功能。

多廊：围绕浉河建设水系生态走廊，打造国道 312、县道 001、乡道 004、乡道 012 等交通廊道。

第18条 维护优质高效农业空间格局

根据乡域生产条件和自然、区位、技术、资源等优势，科学规划，规模种植，保证粮食生产，突出蔬菜等优势，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体系，通过培育都市休闲、观光农业与旅游结合，促进乡村发展。形成“一带二区多园”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一带：沿河蔬菜产业带。浉河-淮河两侧区域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光热资源充足，重点发展精品无公害蔬菜产业，丰富罗山中心城区及信阳中心城区的菜篮子。

二区：北部现代高效农业片区和南部生态休闲农业片区。

北部现代高效农业片区：以双楼村、李湾村、田堂村、顾寨村、李店社区为核心，依托稻米、优质小麦、蔬菜等经济作物发展现代农业，发展花卉、苗木、林果等特色农业体系，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片区。

南部生态休闲农业片区：结合地形及林业资源分布特征，依托现有传统种植，打造生态休闲农业片区。

多园：建设大自然采摘园、花卉苗木基地、田园综合体、尤店农业基地、特色种植展示园等。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第19条 农田保护区

将乡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罗洼村、双楼村、顾寨村等村庄。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

第20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位于罗塘村、罗洼村等村庄。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开发区建设节约集约。

城镇发展区内的二级分区，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允许项目用地进行正向调整，限制准入妨害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

第21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

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其中一般农业区主要位于罗洼村、双楼村、顾寨村等村庄；村庄建设区主要位于罗洼村、双楼村、李店社区等村庄；林业发展区主要位于罗洼村、双楼村、田堂村等村庄。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1.一般农业区

鼓励一般农业区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现代化建设活动，有序实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提高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区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2.村庄建设区

主要用于各类村庄功能建设和农村产业用地的布局，区内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土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村庄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大规模城镇建设，禁止新建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和省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3.林业发展区

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区内各类林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必须占用应切实做到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使建设工程

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明令禁止供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定。控制公益林转为商品林地。公益林地不得擅自转为商品林地，禁止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

全文稿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22条 优化农用地布局

树立大食物观，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形成现代农业生产布局和区域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改、“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等因素，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考虑已批未建和现代化农业发展配套设施，保障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

第23条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

尤店乡湿地主要分布在双楼村和李店社区等。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保护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

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24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5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至各村。

第26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27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

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第28条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继续开展节水增粮增效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废旧农膜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使用加厚或可降解农膜，扩展秸秆利用途径，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第29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规划期内，尤店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位于罗洼村、双楼村和李店社区等村庄。

第三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0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加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在李店社区、方湾村、钓鱼台村和管塘村等村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31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公益林，主要位于双楼村、方湾村、钓鱼台村等村庄。不涉及天然林。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至 2035 年，尤店乡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方湾村、顾寨村和双楼村。

第32条 加强林地管控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要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生态公益林管控要求。加大生态公益林管护力度，加强

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认真落实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及时兑现政策补助，明确管护责任，提升生态功能。

第四节 自然保护地

第33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建立自然保护地的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通过充分利用淮河及其周边的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将河南罗山淮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成为优质的水源、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湿地复合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的示范点。

第34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异化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加快湿地保护、湿地恢复与修复、科研监测、防御灾害等工程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体系，保护森林风景资源与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等得到有序保护，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35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坚持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有效管控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

第36条 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乡域内低效产业用地、旧村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利用，对依法认定的闲置土地及时处置，严控新增闲置用地。通过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

第37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

第38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

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新建高标准农田分区，不得存在“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39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优化要素资源集中高效配置，建立低效资产盘活台账，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使低效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

第六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0条 落实水域空间保护范围及管控要求

落实淮河、淝河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加强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健全完善河流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全面提升河

流管理水平。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尤店乡落实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共2眼井）。落取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2000米北至淮河、南至南湾南干渠的区域为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置界限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41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农业节水：根据水资源条件及其承载能力，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结构和发展灌溉规模，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挡升级，推进南灌渠节水灌溉设施工程建设，推进灌溉信息化和智能化。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强节水灌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攻关，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适宜地区从水源到田间整体设计，集中投入、建设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结合，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

工业节水：通过调整工艺和设备改造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控制用水量的不合理增长。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新增高耗水产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推动用水系统集约优化，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装备，实施工业水效提升行动。

生活节水：通过普及节水器具、减少渗漏损失、增强节水意识等，将用水量和用水定额控制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条件改善相适应的范围内。鼓励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大力推广“节水型住宅”建设。加快全乡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失率，有计划的推进老化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

第42条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健全乡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淝河、淮河清淤，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注重保持河流自然形态，建立良好的生物环境，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活动。对水源地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垃圾，减轻对水源地水域的污染；大力推广科学种田的方法、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降低农药、化肥残留，减轻农田径

流污染，改善水库水质。

资料箱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43条 常住人口规模预测

结合历年人口的变化趋势、产业发展规划等影响，通过采用综合增长率法、回归分析法、趋势外推法、比例参照法等方式测算。

第44条 村庄布局

尤店乡共计 10 个行政村，2 个社区。其中，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6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5 个。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乡村振兴

第45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第一产业

突出产业振兴，依托尤店乡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殖业，扩大优质稻和小麦、油菜、花生的种植面积，提高粮食总产量。持续扶持“多彩田园”示范工程发展壮大，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不断培育壮大李湾蔬菜、双楼葡萄草莓、苗木花卉、稻虾米等现代农业产业，重点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合作社，集中力量把双楼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成市级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大力发展绿色高

效农业和生态观光农业，放大农产品品牌优势，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促进农民增收、土地增效。

2. 第二产业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以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为支撑的生产配套体系。

3. 第三产业

立足尤店乡历史人文和生态旅游资源，以“互联网+”、“旅游+”为突破口，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近郊休闲旅游。重点打造淮河故道水上乐园生态旅游项目、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及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区。

第46条 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重点打造特色农业种植，同时依托龟山湖旅游度假区、淮河故道水上乐园生态旅游等项目，重点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业。构建“两心、一带、两区”产业发展格局。

两心：分别依托乡政府所在地（李店社区）形成综合服务中心，依托龟山湖乡村旅游项目形成旅游服务中心。

一带：沿淮河蔬菜产业带。

两区：乡域北部休闲农业区和乡域南部近郊农业。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做精做优高效特色农业生产，生产高效安全农产品，打造萝卜、白菜、草莓等特色林果产业基地，打造休闲体验项目，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构建一批田园综合体、生态示范园等。延长产业链，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加强农业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

深度融合，创建集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产品物流业和农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为一体的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第47条 产业发展引导

1.第一产业发展

尤店乡以示范片区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以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示范片区建设，以示范点打造带动片区整体提升。重点打造特色农业种植、乡村旅游业等多方面，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发展。

乡域北部高效农业区，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做精做优高效特色农业生产，生产高效安全农产品，打造萝卜、白菜、草莓等特色林果产业基地，打造休闲体验项目，发展休闲农业、都市近郊农业、观光农业，构建一批田园综合体、生态示范园等。延长产业链，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加强农业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创建集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产品物流业和农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为一体的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重点围绕石榴种植，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产业，积极谋划，打好青山绿水生态牌、乡土遗风文化牌、重振农事产业牌、村落集聚人居牌“四张牌”，形成产业鲜明、带动力强、辐射面积广的发展新局面。依托草莓基地、钓鱼台村、龟山湖旅游度假区，穿点成线，打造旅游、观光、采摘、民俗一条线。逐步实现集民宿休闲游、产业观光游、种养体验游、生

态观赏游的乡村振兴农文旅片区雏形。

2. 第二产业发展

结合村庄建设边界，谋划农副产品加工项目落实，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3. 第三产业发展

开拓全域旅游新局面，发挥尤店乡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将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淮河故道生态旅游项目、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钓鱼台美丽乡村等众多景区景点及旅游资源串珠成线，打造旅游通道，形成旅游品牌；推动其他现代服务业提速提效，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建立完善金融协调机制和银企对接机制，搭建金融信息共享平台，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激励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积极维护金融债权，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家庭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积极开发假日经济、体验式消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

第48条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围绕粮油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培育现代化农业产业集群，引导农村经营主体集中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提高农产

品商品化处理率。

开发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将全域化旅游发展推向深入。突出“生态+”、“田园+”的优势，因地制宜培育“山水田园、休闲养生”的多样化乡村产业业态，分区引导各村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产品，鼓励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参与“一村一品”建设，发展品质优良、附加值高的优势特色产业。

第49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

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机动指标，满足远期不确定选址的乡村产业等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龟山湖乡村振兴项目、淮河故道水上乐园生态旅游项目配套设施等项目。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

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于除国家重大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50条 产业准入清单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规定产业准入清单以及对特定产业的限制和禁止措施，包括对农业、林业、畜牧业等领域的具体规定；如禁止在特定坡度的土地上进行开荒种植，限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以及禁止使用高毒农药等。此外，对于一些生态敏感区域，如龟山水库周边禁止电镀产业等管控要求。

草案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51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形成信罗40分钟通勤圈，河南省主要城市2小时和国内主要城市群4小时高铁交通圈。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第52条 规划目标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人口分布，合理布局乡镇级社区生活圈-村/组社区生活圈-其他类型村庄生活圈三级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复合、宜人的生活圈，逐步形成覆盖城乡的生活圈网络，实现尤店乡居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提升尤店乡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53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尤店乡人民政府及相关办事机构，位于乡政府驻地，包含退役军人服务站、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民政所、财政所、邮政所、尤店社区居民委员会等。

第54条 教育设施规划

优化学校布局结构，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强

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加强农村小学教育资源整合，小学向乡政府驻地集中，积极利用中心城区小学，幼儿园向中心村集中的办学布局。

第55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尤店乡文化活动中心，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社区生活圈中心建设必要的文化大院，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 50-200 平方米；其他村可结合村委活动广场，设置小型文化活动室。

第56条 体育设施规划

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尤店乡体育活动中心，应具备多种健身设施，应设置 60-100 米直跑道和环形跑道。同时结合乡政府驻地绿地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应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其他健身器械。

社区生活圈中心村庄应结合绿地设置村民健身广场，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其他健身器械，满足开展小型体育健身活动的需求，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其余村庄宜设置村民健身广场，设置各类健身器材，满足居民的健身需求。

第57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服务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同时结合乡卫生院设置急救中心，应对

突发事件的发生。

各行政村设村卫生室 1 处，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满足农民疾病预防、日常购药、保健康复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第58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对现状养老院进行功能置换，规划新建一处乡镇级养老院，位于管塘村，规划配套完善老年人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床位一般规模按照 150-200 床标准配置。同时设置日间照料中心，并至少一处老年活动室。

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应设置村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保障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其余村庄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

第59条 殡葬设施规划

重点保障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教育等设施建设。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乡镇-村”两级公墓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

第60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优化乡政府驻地商业设施布局，保留提升现状商业街，可结合沿街建筑综合设置。

结合龟山湖乡村振兴旅游项目，配套建设商业设施，如

民宿、咖啡馆、旅游服务中心、电影院等，满足旅游人群需求。

各村庄规划应设便民农家店，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宜结合其他公服设施等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应设置金融电信服务点，可结合村委会等综合设置，主要功能为金融知识宣传农村金融服务、咨询代理金融业务、农户信用采集等。

第三节 乡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61条 给水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尤店乡乡政府驻地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100%，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现行饮用水水质标准。

2.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尤店乡域 5 处供水设施，分别为老尤店水厂、钓鱼台水厂、方湾供水工程、罗洼供水工程及移民搬迁供水工程。其中，老尤店水厂位于尤店老街，供水规模 1200 立方米/天，供水范围包括尤店村、管塘村、罗塘村、沈湾村。钓鱼台水厂位于钓鱼台村，供水规模 2000 立方米/天，供水范围包括李湾村、李店村、田堂村、双楼村、钓鱼台村、顾

寨村。方湾供水工程位于方湾村学校，供水规模 800 立方米/天，供水范围仅为方湾村。罗洼供水工程位于罗洼村部，供水规模 400 立方米/天，供水范围为罗洼村。移民搬迁供水工程位于乡政府驻地，供水规模 1000 立方米/天，供水范围包括乡政府驻地和江河嘴安置区。

第62条 排水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水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乡政府驻地、江河嘴安置区及周边自然村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统一排放至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乡政府驻地东北，占地面积 0.32 公顷，处理规模为 800 立方米/天。

其他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参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结合污水灌溉体系，采用生态法、微动力法工艺分散建设独立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第63条 雨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①乡政府驻地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重要地区为 3-5 年。发生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

②发生城镇内涝防治标准（20 年一遇 24 小时）以内的降雨时，乡政府驻地不能出现内涝灾害；

③发生超过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乡政府驻地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2.雨水排放模式及管线

乡政府驻地整体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规划乡政府驻地雨水、自北向南、自西向东排放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完善雨水管网系统，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乡政府驻地周边沟渠，规划雨水干管管径 DN400-DN600。

对于村庄内的雨水结合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恢复及整治区域内的天然河流沟渠，使其成为周围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

鼓励雨水采用自然下渗或排水明沟等方式收集，污水采用盖板渠等低成本的方式进行收集。农村地区雨水充分利用现状的沟渠坑塘进行排放。

第6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建设规模合理、适度超前的农村电网，提升电力系统抗

压和应急恢复能力。满足乡政府驻地及农村地区负荷增长需求，依据 110 千伏变电站布点，合理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网网架，消除配电网供电“瓶颈”，乡政府驻地配网线路全部实现互联。逐步形成电源合理、网架可靠、运行灵活的城镇电网，切实提高供电可靠性水平，做到与目标年规划相衔接。

2.供电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供电设施，至规划期末，新建 220 千伏罗山西变（ $3\times 180\text{MVA}$ ），新建 110 千伏闫楼（ $3\times 50\text{MVA}$ ）、张湾变（ $3\times 50\text{MVA}$ ）。

第65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逐步完善邮政分支机构功能。规划期末，乡政府驻地保留尤店乡邮政所。在村级社区中心建立村级邮政代办所，办理相关的邮政业务，使服务半径尽量合理化。主要用于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通信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电信、移动、联通网点，服务半径为 1-2 千米。集聚提升类村庄所在地建立村级电信代办点，办理相关的电信业务。

通信机房、基站、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保障通信机房、基站、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

通信基站布局规划：规划至 2025 年，乡政府驻地站间距小于等于 800 米，农村地区站间距小于等于 1000 米。规

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站间距小于等于 500 米，村地区站间距小于等于 800 米。

第6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居民气化率达到 90%，其中乡政府驻地、农村管道气化率分别达到 80%、70% 以上。

2.气源规划

尤店乡气源引自中心城区中压配气管道，设置小型调压站，通过燃气管道对乡政府驻地和周边农村进行集中供应。

第67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建立起系统完善的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完善环卫设施，全面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

规划至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5%，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规划至 203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的村庄生活垃圾全部得到有效治理。

2.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垃圾转运站，位于省道 336 与乡道 010 交叉口西北，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控制在 100 米。在各行政村沿主要道路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低于 200 米，建立专人负责制，及时收集、打扫和清运。

乡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结合广场、游园、集中居住区，公建布置，共规划 2 座，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500 米之间。

村庄必须统一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及时收集、打扫和清运。村庄街道应及时清扫，防止街道乱堆乱占。垃圾处理设施距生活居住区至少 500 米，并设绿化带予以隔离。垃圾集中后应采取卫生填埋或堆肥方式作无害化处理。同时，各行政村内设置垃圾收集点与公厕，安排专车专人定时进行转运。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村庄原则上应建设公共厕所，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及街头绿地布置，一般村宜根据需求设置公共厕所。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68条 整体目标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制度更加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更加健全，灾害发生 8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69条 综合防灾体系构建

优化乡级-村级两级重要防灾设施体系。

在乡政府驻地设置应急指挥设施，乡级应急医疗设施，乡级疫情防控设施，乡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专职消防队及其所属站点，疏散主通道和疏散次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

在各行政村配置村级应急指挥设施，村级应急医疗设施，村级疫情防控设施，紧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重要防灾设施；提高供水、电力、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尤店乡域范围内各级各类重要防灾设施应按照各行业相关规划建设标准和防灾安全要求进行配置。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乡政府驻地为李店社区，包括李店社区、后堆。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70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即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是强化乡政府驻地的集聚与辐射功能、提升乡镇整体形象的关键；包括乡政府及商业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公共绿地等设施。

两轴：依托乡道 Y010 和乡政府前东西向道路形成乡政府驻地综合发展轴，其中沿乡道 Y010 形成的乡镇经济综合发展轴是乡政府驻地与外部经济联系的主要轴线，是乡镇发展的主轴。

两区：规划形成乡政府驻地东西两个居住片区。

第71条 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以安全、绿色、节约集约为原则，以完善功能为目标，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第三节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

第72条 乡政府驻地交通现状

乡政府驻地对外交通较为便捷，主要依靠东西向县道 X001 与省道 S218 衔接、乡道 Y010 与中心城区联系。内部交通基本完善，存在断头路，路面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缺乏停车设施，以路内和内部配建为主，无公共停车场。

第73条 完善道路网

疏通乡政府驻地幸福路断头路，优化提升县道 X001、乡道 Y010 等道路，提升道路网密度，构建完善的道路交通体系。

镇区道路网分为干路和支路两级。

干路：乡道 010、文化路、乡道 001、行政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14-18 米。

支路：是一般街坊道路，在交通上起集汇性作用，是直接为用地服务的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道路，是干路道路网络的完善，加强了干道之间的联系，同时又方便了居民的出行，间距控制在 150~300 米。红线宽度控制为 8-12 米。

第74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社会停车场及城乡公交站

结合乡政府驻地的实际情况，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内停车为辅、公共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规划在乡政府南侧与文化、体育用地结合，配建社会停车场，配置充电桩，

满足公共停车和新能源充电需求。

2.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

公用充换电设施宜结合加油加气站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采取合建模式布设公共充电设施站点，高效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的充电停车位。

第四节 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规划

第75条 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规划构建“一带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带：依托环绕乡政府驻地水系，形成特色滨水公园，以休闲和生态功能为主，满足水系整治和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多点：围绕多个坑塘、空闲地和边角地规划街头游园。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76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乡政府驻地形成“15 分钟生活圈”，主要配置乡行政管理、卫生院、小学、幼儿园、体育中心、文化中心、菜市场、公园等设施。

第77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机关团体用地，优化行政办公机构内部环境，提高建筑质量。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机关团体用地主要分布在乡政府周边，为尤店乡政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尤店社区

居民委员会、派出所质量监督管理局、民政所、财政所等。

第78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尤店乡文化活动中心 1 处，主要内容包括书报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等，远期建成占地规模超过 500 平方米的乡图书馆。同时设置文化活动室 1 处，可综合设置，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等功能。

第79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结合文化活动中心规划体育活动中心一处，设立公共健身园、田径运动场，规模以举办乡镇级体育活动为主，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一处，可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等健身器械。

第80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尤店乡卫生院，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用于乡镇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规划保留李店社区卫生室。

第81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小学，建幼儿园一处。

第82条 社会福利实施规划

规划新建尤店乡敬老院位于管塘村，配套完善老年人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83条 给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主要由移民搬迁工程供水点供水，钓鱼台水厂配合周边村庄共同供水，水源为地下水。

移民搬迁工程供水点供水规模为 1000 立方米/天。钓鱼台水厂供水规模为 2000 立方米/天。

第84条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位于驻地东北部，毗邻东侧沟渠，处理乡政府驻地李店社区及田堂村江河嘴安置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东侧沟渠。

第85条 雨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乡政府驻地学校等重要地区为 3-5 年。乡政府驻地内涝防治标准(20 年一遇 24 小时)以内的降雨时，乡政府驻地不能出现内涝灾害；发生超过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乡政府驻地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第86条 电力设施规划

配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0.4 千伏。

从 110 千伏张湾变电站引向乡政府驻地的 10 千伏电源线；在乡政府驻地内，电力线路的布置应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采用电缆方式敷设；电缆出乡政府驻地后可转为架空线路。

第87条 通信设施规划

邮政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位于乡政府北、乡道 Y010 西侧，并结合邮政支局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大力发展邮政金融类以及加速发展速递、物流业务。

通信设施规划。保留现状电信、移动设施，位于乡政府西侧。

第88条 燃气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主要气源为罗山中心城区高压管道，沿省道 S336、乡道 Y 010 向乡政府驻地供气。

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二级压力系统。乡政府驻地中压管径为 DN160、DN110、DN63 通过调压器低压进户。

第89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分类收集点：规划在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控制在 100 米之间。

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结合广场、游园、集中居住区、公共建筑等区域布置，共设置 2 座。

第八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90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并补充上位规划确定的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

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91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的建设

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尤店乡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92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根据尤店乡的自然禀赋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安排各类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93条 生态修复目标

根据尤店乡实际，开展全域生态治理提升，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构建湿地植物群落促进形成生物栖息地，应用湿地净化水质等手法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生态综合治理，解决河道行洪不畅，提升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重点开展淮河、淝河水系的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推进河南罗山淮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第94条 生态修复项目

尤店乡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包括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工程项目、罗山县江淮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淝河-淮河水环境生态治理重点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全文稿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95条 保护落实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落实罗山县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各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土地性质调整。

第96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保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钓鱼台遗址。在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

第97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于每一座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

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在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第9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舞狮、旱船、皮影戏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应严格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应加强宣传，开设专门课程，为传承手工艺和民间技艺培养后备人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传和振兴，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第99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尤店乡历史文化遗产中的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尤店乡特色旅游线路，发挥文化遗产的功能与价值，推动建设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对传统体育、竞技、皮影戏、传统名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重点挖掘整理，定期举办专题展览或文化特展，助力传统文化振兴。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100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罗山县整体城乡风貌结构，依托尤店乡自然地理特征和资源禀赋，整体塑造尤店乡“田园文化风貌”的城乡风貌。

第101条 风貌管控引导

规划将水、田、林、路、村等要素融入其中，该风貌分区重点管控田、林等自然环境要素，通过生态重塑，开阔的视野结合有序的田园肌理，结合农业基地项目、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形成具有季相变化、规模化的大农业田园景观，达到“露水、亮田”的目的。注重传统建筑与现代建筑色彩协调，营造清新淡雅的田园风光风貌。住宅以院落式布局结构为主，整合田块、疏通道路、完善渠网。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102条 分期实施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约束性指标，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梳理“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摸底各部门规划近期重点建设诉求，编制近期实施重点项目清单，合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安排项目建设规划与具体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原则按照“生态修复类-交通类-水利类-民生类-产业类-旅游类”顺序逐一落地。

第103条 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尤店乡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交通设施提升、产业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104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1.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单元的划分与传导

结合中心城区控规单元可以在下一步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中进一步优化、细化单元边界。

2.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结合尤店乡实际情况，社区可采用“实用型”与“通则式”村庄规划相结合方式，依据乡域村庄规划编制需求分别编制。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05条 完善规划体系

村庄规划根据紧迫程度，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乡域的全覆盖。

第106条 制定实施计划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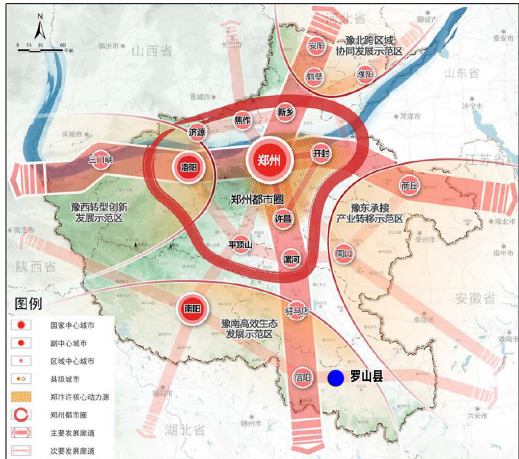
1. 区位图
2.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全文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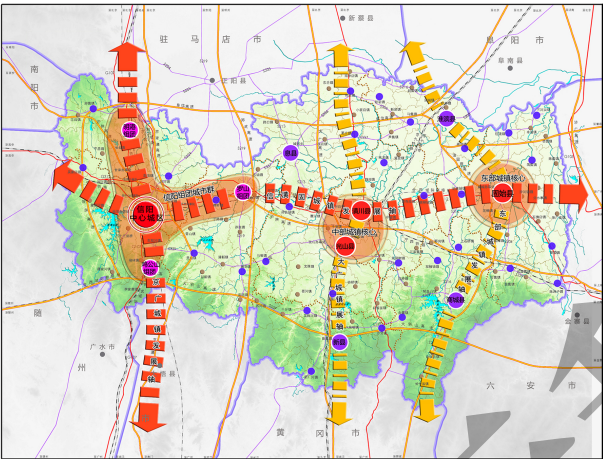
罗山县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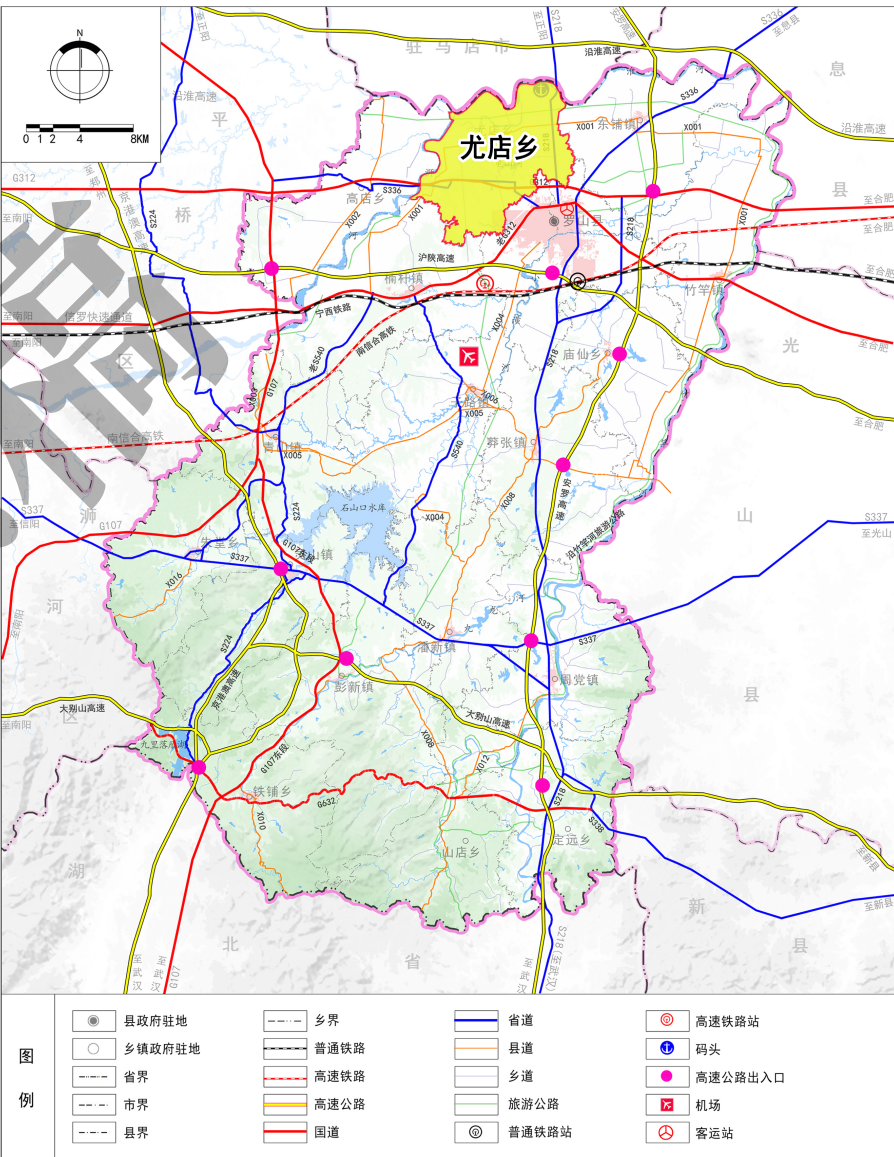
■ 罗山县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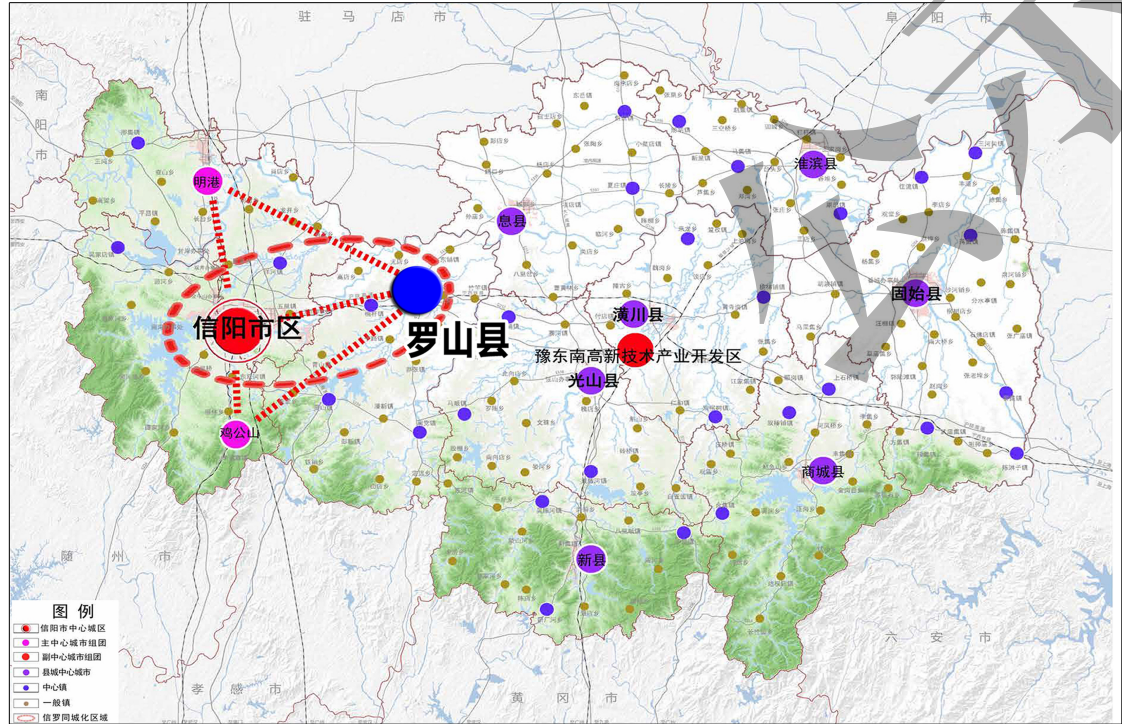
■ 罗山县在信阳市城镇体系中的区位



■ 尤店乡在罗山县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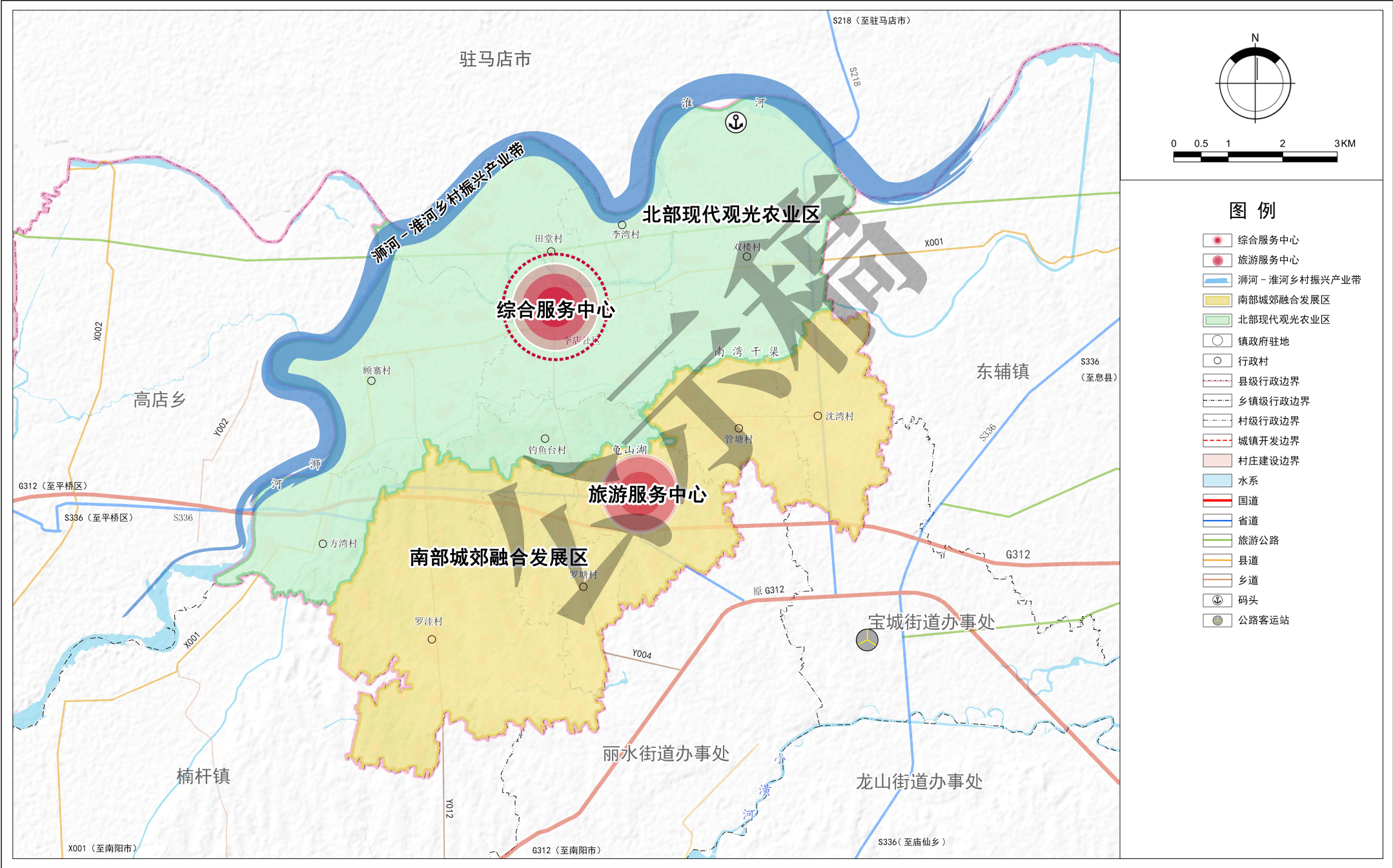


■ 罗山县在信阳市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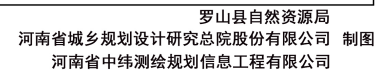


罗山县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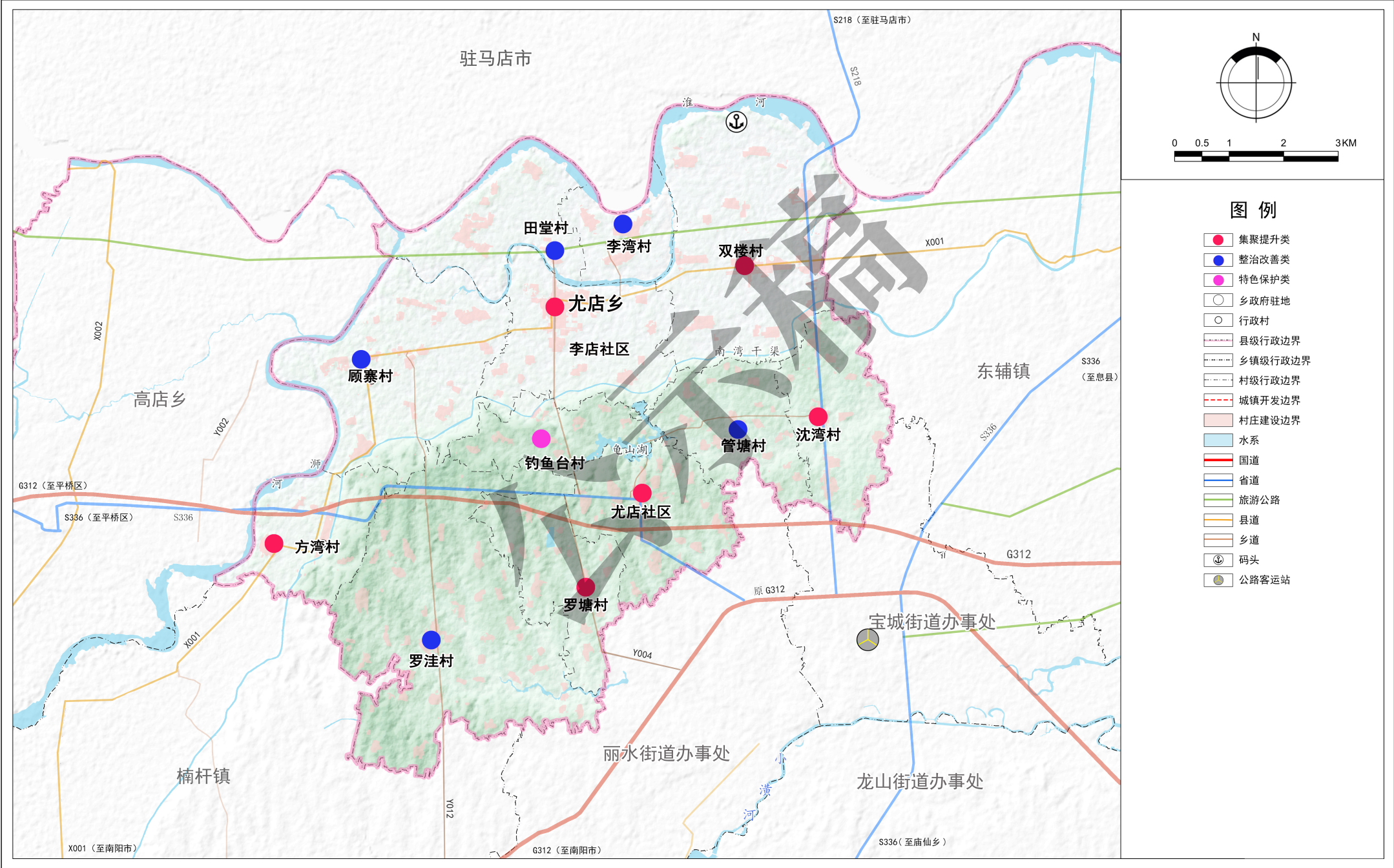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尤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